

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宁农〔2021〕113号

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水产养殖中违反 使用禁用药物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水产的质量安全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严厉打击在水产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实行有奖举报制度。

一、举报对象

县内水产养殖过程中禁用药物的使用者。

二、举报条件

1. 应当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信息和违法事实，掌握案件认定的直接证据，协助配合案件查处工作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符合；

2. 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单位掌握；

3. 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；

4.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，提供真实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匿名举报人有接受奖励意愿的，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。

三、举报及奖励方法

举报电话：110，0574--65259916

奖励标准及方法：举报内容查证核实，每起奖励 1 万元。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后 30 日内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。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，按共同举报奖励；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虚假、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